

1 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贰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友情提醒.....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2117

项目名称: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5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5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 许老师 电话: 13775000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东、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

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7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15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

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依据苏教法【2017】14号文件相关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废标，也可以依据专家评委意见，并经得采购人同意，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

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
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
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屏（室内 p2 全彩屏）（核心产品）	1. LED 灯珠发光点颜色组合（像素结构）由 1R1G1B 构成。 2. 驱动 IC 采用高刷 IC 技术，需采用恒流驱动方式，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3. LED 显示屏采用$\leq 2.0\text{mm}$点间距（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厂家宣传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4. 有效显示面积不少于 $8.0 \times 2.88 = 23.04$ 平方米。 5. 支持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单点维修更换。 6. 亮度要求满足 $\geq 450\text{CD}/\text{m}^2$ ，对比度可达对比度： $\geq 5000:1$ ，并支持亮度/色度矫正功能，支持单点色度校正，软件具有亮暗线修缝，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pm 0.003\text{Cx}, \text{Cy}$ 之内。 7. 为保证观看和播放效果，要求观看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灰度等级支持 12/14/16bit。 8. LED 显示屏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text{H}$ 。 9. LED 显示屏需能在 -10°C 至 40°C 的温度中正常运行。 ▲10. LED 显示屏 PCB 板需经过 EN60695-2-11:2014 标准检测，阻燃等级 V-0 级。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23.04	m^2
2	LED 屏全彩接收卡	1. 单卡最大输出 RGB 数据组不低于 32 组 2. 单卡最大带载像素不低于 512×256 3.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4. 支持温度监控 5.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6.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1	批

		7.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3	Led 屏幕智慧控制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显示屏的性能参数，如：LED 显示屏视觉刷新率，灰度级数，移位时钟频率等； 2. 配置显示屏的传输方式和方向； 3. 配置控制器映射位置和大小； 4. 保存和加载控制系统参数； 5. 周期刷新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 6. 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 7. 上传校正数据到控制系统； 8. 配置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模式，设置每种模式对应的参数； 9. 配置显示屏色温列表，对显示屏进行色温调节； 10. 对显示屏进行 Gamma 调节； 11. 查看当前控制系统的映射信息、版本信息，并对控制器进行授权； 12. 显示屏画面控制，包括：画面黑屏、画面锁定、正常显示。 	1	套
4	视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接口不低于：2 路 HDMI, 1 路 DVI, 1 路 3G-SDI 2. 支持 HDR 输出，增强显示效果 3. 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4. 支持多窗口任意布局 5. 支持视频输出画面预览 6. 支持预设场景 7. 输出支持带载能力：3840x1080@60Hz 	1	台
5	无线传屏设备	<p>▲1. 整机支持集控的部署，支持集控的远程操控，包括：关机、重启、应用安装、应用卸载、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和更换壁纸等功能，也支持实时状态监控，可拉取系统日志进行问题排查功能。</p> <p>2. 需整机一体性，内置天线设计，无外部天线设备。</p> <p>3. 整机支持桌面壁纸的更换。</p> <p>4. 环境适应：整机支持在-5℃—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p> <p>5. 电源支持 DC12V 供电，连续工作时间可达 168 小时。</p> <p>▲6. 支持 Type-C 和 USB 无线传屏器，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 USB 及 Type-C 接口的电脑。</p> <p>▲7. HDMI 支持双屏异显、双屏同显，方便客户端展示。</p> <p>8. 支持 POE 供电，方便客户部署。</p> <p>▲9. 采用 RK 3399 或以上芯片，6 核 CPU 或者以上，内置 Android 9.0 或以上操作系统，存储容量≥16G ROM，系统内存≥4G RAM。</p>	1	台

		10. 输入端子不少于:1路 DC;1路 USB 2.0;1路 USB 3.0。 11. 输出端子不少于:2路 HDMI OUT;1路 LINE OUT。		
6	配电柜	1. 额定功率: $\geq 30\text{KW}$, 输出路数: 至少9路。 2. 配电柜需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text{V} \pm 15\%$, 工频50Hz。具有过压、浪涌、短路、过流、过载、漏电等保护功能。 3. 内置避雷器, 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4.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5. 可以通过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软件实现远程开关电箱、远程通讯、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消防监控等操作。	1	台
7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整机配置不低于(I5-10400 8G 256GSSD 2T机械硬盘 2G独显)(含WINDOWS Office)显示器不低于23.8英寸, 键鼠一套。	1	台
8	线材安装调试	1. 包边装饰: 镀锌钢架结构, 不锈钢包边, 钢框架结构约24平方 2. 2. 电源、网线及辅材一批(配电柜至显示屏, 主电源线、网线, 控制室铺设到屏体)。	1	批
2. 扩声系统				
1	线阵音箱	1. 类型: 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 ▲2. 额定功率: $\geq 550\text{W}$ (AES); 3. 峰值功率: $\geq 2200\text{W}$; 4. 标称阻抗: 8Ω ; 5. 频率范围: 65Hz-20KHz; 6. 灵敏度: 102dB (1M/1W); 7.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30dB/136dB; 8. 低频扬声器: 10" x 2; 9. 高频扬声器: 75mm (3") 压缩驱动器x1。	4	只
2	线阵低音音箱	1. 类型: 低频音箱; ▲2. 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AES); 3. 峰值功率: $\geq 3200\text{W}$; 4. 标称阻抗: 8Ω ; 5. 频率范围: 40Hz-1KHz; 6. 灵敏度: 100dB (1M/1W); 7.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30dB/136dB; 8. 低频扬声器: 18" x 1;	2	只
3	配件	包含: 田字架1个, U型扣4个, 连接杆4条, 吊带1条;	2	只
4	配件	包含: 葫芦架1套;	2	只

5	专业吸顶音箱	阻抗：8Ω； 2. 频响：50Hz~20KHz； ▲3. 额定功率：≥100W 4. 峰值功率：≥400W； 5. 灵敏度：99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4dB/131dB； 7. 覆盖角度：(H)80° (V)60°。	4	只
6	专业补声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50Hz-20KHz； ▲3. 额定功率：≥400W； 4. 峰值功率：≥1600W； 5. 灵敏度：99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5dB/131dB； 7. 覆盖角度：(H)80° (V)60°； 8. 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1； 9. 低音：12"低音×1。	2	只
7	线阵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2：≥1100W×2； 立体声4Ω×2：≥1700W*2； 2. 连接座：XLR、TRS接口； 3. 信噪比大于等于100dB；响应频率20Hz-20kHz； 4. 性能稳定。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 5.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温度保护，高频保护，防冲击等多重保护。	2	台
8	专业低音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2：≥1100W×2； 立体声4Ω×2：≥1700W*2； 2. 连接座：XLR、TRS接口； 3. 信噪比大于等于100dB；响应频率20Hz-20kHz； 4. 性能稳定，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 5.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温度保护，高频保护，防冲击等多重保护；	1	台
9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2：≥300W×2； 2. 连接座：XLR、TRS接口； 3. 信噪比大于等于100dB；响应频率20Hz-20kHz； 4. 性能稳定，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 5.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温度保护，高频保护，防冲击等多重保护。	1	台
10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2：≥750W×2； 立体声4Ω×2：≥1100W*2； 2. 连接座：XLR、TRS接口； 3. 信噪比大于等于100dB；响应频率20Hz-20kHz； 4. 性能稳定。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	1	台

		5、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温度保护，高频保护，防冲击等多重保护。		
11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 幻象电源。 2. 至少提供 10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像电源。 3. 至少提供 2 组立体声输入，4 路 RCA 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 4. 至少提供 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2 个效果输出。 5. 至少提供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 个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 6. 至少具有 15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7. 内置 MP3 播放器，至少支持 1 路 USB 接口，外接 U 盘播放音乐。 8.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9. 至少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10. 至少提供 1 个 USB 供电接口，可连接 USB 照明灯。 11. 支持图示均衡推子调节。 	1	台
12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每通道：不低于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出每通道：不低于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 全功能矩阵混音，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在一个按钮上完成； 4. 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5.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6. 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7. 配置不低于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	台

13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2. 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 3.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4.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5. 输入连接器: 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6.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1	台
14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2. 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 3.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4.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35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5. 输入连接器: 大功率电源连接器; 6.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1	台
15	无线话筒 (一拖二手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波频段: UHF 618 - 936MHz 2. 调制方式: 宽带 FM 3. 频道间隔: 250KHz 4.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5. 工作距离: 约 100m (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因素, 包括 RF 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 直线无障碍 6. 搭配 2 只手持麦克风 	1	台
16	无线话筒 (鹅颈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 2.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 信号更稳定。 3.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4. 先进的滤波及抗干扰功能能够有效阻隔外界不良信号及手机信号的干扰。 5. 使用 640-830MHZ 频段, 每台接收机拥有 200 个可调频率。 6.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7.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 	1	套
17	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4 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 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1	台

		2. 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技术参数 1. 频带范围: 640~960MHz 2. 输出/入增益: +1.0dB(频段中心) 3. 输出/入阻抗: 50Ω 4. 频宽: 320MHz 5. 电源供应: DC 12-18V/3A		
18	话筒天线	1. 采用专业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 2. 天线主要单元的波束聚焦在天线正前方, 垂直或水平方向皆能提供均匀的辐射场型特性, 背后也有提高信号强度的效果; 3. 天线的频款涵盖无线麦克风法规的 550MHz ~ 960MHz 频率范围频段, 具有 8 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4. 支持较长的传输距离、抗干扰特性及最稳定的信号接收效果; 5. 天线输出电缆上串接天线放大器直接连接到接收机(使用不超过 25 米的同轴电缆连线); 放大器具有 1dB ± 1 dB 增益, 专供接收机作长距离接收使用, 补偿同轴电缆线连接到接收机所造成的信号损失, 提升接收距离及最佳的讯号质量。	1	对
19	多媒体信息地插	配置接口: 1 个多功能电源, 网络, 3.5 音频, HDMI	4	只
3. 控制间				
1	有源音箱	有源音箱内置 20W 功放;	1	对
2	显示器	屏幕尺寸不低于 23.8 英寸, 窄边框, HDMI+DP 接口	1	台
3	控制台	高端加厚 4 联豪华铝型操作台定制	1	台
4. 信号管理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1. 具备高性能的硬件设计, 完美支持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切换处理, 可配置输入/输出信号卡的模块化矩阵主机, 支持 8×8 路信号切换。 2. 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 提高系统灵活性, 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 YUV, S-VIDEO 信号, 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 YUV, S-VIDEO。 3. 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 如 HDMI 矩阵, DVI 矩阵, VGA 矩阵, YUV 矩阵, Video 矩阵等。 4. 支持最大分辨率达到 4Kx2K。 5.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 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6. 支持音视频信号同步切换, 切换响应速度快。 7.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8.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1	台

		<p>9.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 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 或分离切换模式, 并且支持 POC 对外供电。</p> <p>10.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避免掉电后重复设置动作。</p> <p>11. 支持智能温控, 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p> <p>12. 可接入输入卡数量: 不低于 2 块。</p> <p>13. 可接入输出卡数量: 不低于 2 块。</p> <p>14. 可接入控制卡数量: 不低于 1 块。</p> <p>15. 输入通道不低于: 8 路。</p> <p>16. 输出通道不低于: 8 路。</p>		
2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p>1. 支持 4 路 HDMI 音视频信号输入, 支持数字高清 1080P 信号, 高集成板卡式设计;</p> <p>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p> <p>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p> <p>4.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p> <p>5.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p> <p>6. 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X1200P@60;</p> <p>7.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 极其方便;</p>	2	块
3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p>1. 支持 4 路 HDMI 音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数字高清 1080P 信号, 高集成板卡式设计;</p> <p>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 无闪烁, 无黑屏;</p> <p>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p> <p>4.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p> <p>5.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p> <p>6. 支持倍线功能, 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p> <p>7.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 极其方便;</p> <p>8. 像素带宽: 165MHz, 全数字。</p>	2	块
5. 集中控制系统(网络型)				
1	网络中控主机	<p>1. 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 达到互联、互控的效果;</p> <p>2. 全面支持网络控制, 具备网络接口; 支持多台 IOS 平台 (iPhone/ipad)、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通过 wifi 与主机通讯;</p> <p>3. IOS 平台 (iPhone/ipad)、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的编程方式全面兼容传统触屏编程方式, 无需重新学习新的编程方法, 极其方便升级更换;</p> <p>4. 支持操作状态双向反馈功能, 对设备的控制执行状态可一目了然;</p> <p>5. 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 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中英文可编程界面;</p> <p>6. 采用不低于 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内嵌式处理器, 处理速度最高可达 720MHz 及以上;</p>	1	台

		<p>7. 大量采用高度集成化的处理芯片，考究的 LAY OUT 让系统运行非常稳定、流畅；</p> <p>8. 主机内置不低于 256MDPR 及 8 GEMMC 的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p> <p>9. 主机具备不低于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收发 RS-232, RS-485 及 RS-422 信号；</p> <p>10. 支持串口环出功能，主机的串口均可实现任意一个输入都可以从另外一个串口环出；</p> <p>11. 主机具备不低于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p> <p>12. 主机具备不低于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p> <p>13. 主机具备不低于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p> <p>14. 主机具备不低于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可做外部功能扩展使用，可并接 256 个网络设备；</p>		
2	平板触摸屏	<p>操作系统：iOS、安卓、鸿蒙</p> <p>CPU/GPU：处理器不低于 6 核</p> <p>内存容量：128GB 及以上</p> <p>屏幕尺寸：不低于 10.2 英寸</p> <p>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160x1620dpi</p> <p>屏幕描述：电容式触摸屏，多点式触摸屏。</p>	1	台
3	无线路由器	<p>有线传输率：不低于 100/1000Mbps</p> <p>无线传输速率：不低于 1900Mbps</p> <p>网络标准：802.11g 802.11n 802.11ac</p> <p>无线网络支持频率：2.4GHZ+5GHZ</p> <p>是否支持 WDS：支持。</p>	1	只
4	HDBaset 延长器	<p>1. 支持全高清 1920*1080HDMI 信号\geq50 米传输；3D, 3840\times2160/30HZ 的 HDMI 信号\geq40 米传输；</p> <p>▲2. 支持红外遥控 IR 信号、RS232 信号双向传输；</p> <p>3. 采用 HDBaset 技术；支持 HDMI 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延时传输；</p> <p>▲4. 采用 POC 供电技术，只需要为发射端或接收端其中一端供 12V 电源即可；</p> <p>5. 支持 HDCP、CEC、24 位色深；</p> <p>6. 支持未压缩音频 LPCM 和压缩音频 DTS-HD, Dolby True HD；</p> <p>7. 所有的信号的传输仅需要一条 CAT6 的网线即可，大大节省了工程布线。</p> <p>▲8. 提供该项产品 CE、ROHS 证书复印件</p>	3	对
5	控制器	<p>1. 协议兼容：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p> <p>2. 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前方，有 8 个轻触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现场出现特发情况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p> <p>3.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p>	1	台

		常闭的功能。		
6.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高清云台会议摄像机	<p>1. 采用高品质CMOS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支持4K@60fps，输出帧率不低于60帧/秒。</p> <p>▲2. 不低于12倍光学变焦，80.4° 广角镜头，提供产品。</p> <p>▲3. 支持HDMI、USB3.0、LAN，可同时输出4K视频。</p> <p>4. 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p> <p>5.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8000、16000、32000、44100、48000采样频率，支持AAC、MP3、G.711A音频编码。</p> <p>6. 预置位支持255个预置位。</p> <p>7. 音频输入接口，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p> <p>▲8. POE功能，通过一根网线摄像机可实现供电、控制、视频传输三项功能。</p> <p>9. 云台水平转动$\geq \pm 110^\circ$，俯仰转动$\geq \pm 30^\circ$。</p> <p>10. 云台水平控制速度$0.1^\circ \sim 100^\circ /s$，俯仰控制速度$0.1^\circ \sim 70^\circ /s$。</p>	2	台
2	半球摄像头	<p>1.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p> <p>2. 采用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可输出200万（1920×1080）@25fps</p> <p>3.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4. 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以上</p> <p>5. 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6. 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256G Micro SD卡</p> <p>7.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电压值12V，方便工程安装</p> <p>8. 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p> <p>▲9. 支持对接学校监控安防系统，学校现有监控系统为大华品牌。（提供承诺函）。</p>	2	台
3	硬盘录像机	含2T硬盘的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4	千兆交换机	▲千兆电口 ≥ 24 个，1G SFP千兆光口 ≥ 4 个，1个Console口，（提供交换机面板端口截图证明）；	1	台
5	嵌入式LED数字遥控电动翻转柔光灯	<p>1. 输入电压：AC90-265V</p> <p>2. 额定功率：支持0-100W可调（根据亮度调节的功率）</p> <p>3. 相关色温：5600K</p> <p>4. 显色指数：Ra$\geq 95\%$</p> <p>5. TLCI(Qa)：>95</p> <p>6. 通道数量：1/3</p> <p>7. 亮度调节：0—100%无极调光</p> <p>8. 调光方式：DMX512信号/本地控制/无线遥控/APP</p>	12	盏

		可选 9. 方案设计调光方式，采用 LCD 液晶屏遥控器控制 10. 仰俯角度：0-65° 11. 限位方式：机械感应，更高的灵敏度，高精度限位 12. 传输距离：≤150M 13. 遥控频率：315MHz 14. 载波方式：调幅 15. 解码方式：超外差解调 16. 输出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调光数值 17. 外形结构：全铝型材+磨具挤压双层镂空结构，散热性能好、坚固耐用 18. 光源类型：泛光型 19. 工作温度：-10° —40° 20. 安装方式：吊装,吸顶,嵌入式 21. 开孔尺寸：59×59cm；灯具尺寸：600mm×600mm。		
7. 安装调试及配件				
1	机柜	42U 机柜（含配线架）	1	套
2	线材及辅材	满足所有设备安装、使用要求的线缆及辅材等（线管，桥架，电源线，六类网线、话筒线，音频线、音箱线、SDI 线，hdmi 线、音频接头、视频接头，卡农口等）	1	批
3	安装调试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含专业施工(脚手架)，信息点测通	1	项

注：采购清单带▲号的内容，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厂家宣传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其他可以证明该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要求**。

三、货物要求：

1、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为已中标单位的所投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不一致，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3、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4、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应包括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具体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

1、成交单位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除特别要求外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单位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成交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报价单位编报）终身维修。

3、成交单位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七、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八、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运至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验收合格后至合同总价的 90%，质保期结束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10%。

九、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编号 ZYJS-ZG2021000 号项目 1 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常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 1、交货方式及日期：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常

州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要求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乙方的所投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甲方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3、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4、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应包括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第九条

1、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根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成交后如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乙方所投报的货物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成交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成交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十条

1、验收依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1.2 成交单位投标时出具的样品。

1.3 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货物“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

承担。

3.2 履行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3.3 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除特别要求外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6) 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报价单位编报）终身维修。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运至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验收合格后至合同总价的

90%，质保期结束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1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其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

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p>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3. 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p>
2	技术部分 (47分)	1、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30	<p>对提供货物的设备要求（配置）是否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磋商文件中带“★”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未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带“▲”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打▲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其它技术参数（未带“★”号和未“▲”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0分。</p>
		2、投标产品相关材料	17	<p>1. 所投LED显示屏须经过噪音测试，并要求屏前2米处噪音$\leq 6\text{d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得2分；</p> <p>2. LED显示屏具有低蓝光辐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2分；</p> <p>3. LED显示屏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text{MTBF} \geq 10$万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10分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3分；</p> <p>4. 所投LED显示屏产品具有防潮、防火、防高温、防辐射、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检测，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等保护措施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p>

				<p>原厂公章，得3分；</p> <p>5. 所投标音频产品具有 EASE 声学设计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与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得3分；</p> <p>6. 所投无线投屏设备满足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九画面同屏展示。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2分；</p> <p>7. 所投音频处理器设备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并加盖原厂公章得2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携带加盖原厂鲜章的原件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5分)	磋商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上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影音系统类似或包含与本项目规格相似LED显示屏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和 验收材料复印件 ，缺一不可，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4	原厂技术保障能力 (4分)	磋商供应商所投 LED 大屏、音箱、功放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质保函（原厂质保时间不低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一不得分），满足得4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项目实施过程有完善的产品配送、安装、调试、培训措施的可行性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6分)	1、售后服务方案	3	磋商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得1分如有合作的服务网点或有自营的服务网点，合同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自营的提供场地租赁或产权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准确得 2 分，方案较完善得 1 分，方案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2、质保期	2	在本项目质保三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响应时间	1	投标承诺提供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承诺函须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否则不得分。
7	综合实力 (3分)	1.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证书得 1 分； 2.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服务认证证书，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5）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9）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磋商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和磋商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2117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2117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1号楼原校史馆多功能厅改造影音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2117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币)</p>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按第三章采购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供应商应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按第三章采购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3. 采购清单中非打★号和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和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C2022117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供应商应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按第三章采购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采购清单中非打★号和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和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